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資料授權使用收費要點

民國104年11月2日第1041001778號核定

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(以下簡稱本場館)為推廣表演藝術文化教育、妥善管理使用本場館之資料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場館資料,指本場館有權授予之資料,如出版品、節目錄影/音、圖像資料(含照片、劇照、海報、節目單等)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,載明申請標的、使用範圍向本場館提出。
- 二、本場館審查申請授權資料後,依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三、申請人繳費。
- 四、簽訂授權書。
- 五、授權資料之給予。

第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資料時,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本場館得終止授權,申請人自終止授權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:

- 一、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場館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。
- 三、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。
- 四、未經本場館同意擅自再授權或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五、未依本要點第八條為載示。
- 六、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場館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。

申請人因前項各款情事致本場館受有損害者,本場館得請求申請人賠償之,其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場館權益時,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申請本場館圖像資料授權,其利用類別及權利金如下:

- 一、為學術研究、發表論文者(不限形式)或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,每張圖像均以新臺幣(下同)400元計收。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,每張圖像以800元計收。
- 二、為非營利出版、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(不限形式),每張圖像均以1000元計收。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,每張圖像以2,000元計收。
- 三、權利金依實際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。
- 四、為出版發行書籍、報紙、雜誌、期刊及其他影音出版品(包括但不限於VCD、DVD等產品)而使用者,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:
 - (一)內頁使用在1/2頁以下者1,000元。
 - (二)內頁使用在1/2頁以上者2,000元。
 - (三)作為跨頁、封面、封底、書腰、書盒等使用者3,000元

第六條 申請本場館影音資料使用，其權利金依下列情形分別計算之：

一、重製、編輯或改作：

(一)營利性使用：以秒計價，每秒300元計。

(二)非營利性使用：以秒計價，每秒100元計。

二、公開播送：

(一)商業頻道：以秒計價，每秒600元計。

(二)非商業頻道：以秒計價，每秒300元計。

三、公開上映：

(一)營利性使用：

1. 定有售價者：依影音出版品公播影片價格表計。(附件)

2. 未定有售價者：每部影片以次計價，每次以50,000元計。

(二)非營利性使用：每部影片每次5,000元計。

四、公開傳輸：

(一)營利性使用：每部影片年費30,000元。

(二)非營利性使用：每部影片年費10,000元。

第七條 申請利用類別於本要點未定有收費標準者，本場館得比照收費標準類似項目辦理。

申請授權利用類別、營利或非營利之目的或行為之認定，依本場館之認定為準，本場館並得就提供資料數量、規格及使用範圍為適當之限制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之資料旁之適當位置載示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著作權所有」等字樣。

第九條 未向本場館提出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即擅行使用本場館資料時，本場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，且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三至十倍數額之賠償金。擅自使用本場館資料者於繳交權利金後，向本場館補提申請者，本場館得酌情按最低標準計罰賠償金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，亦同。

附件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影音出版品公播影片價格表

購買單位：(必填)

播放地點：(必填)

(圖書館藏不需填寫)

播放日期：(單一場次播放請註明含觀看人數)

(圖書館藏不需填寫)

電子郵件：

連絡人名：(必填)

連絡電話：(必填)

傳真號碼：

申請日期：

No	影片名稱	定價 (一般版)	政府機關、學校 圖書館、文教單位 公播價 (非營利)	企業團體 交通運輸 公播價 (營利)	備註
1	很久沒有敬我了你 DVD	NT\$800	NT\$2,400	NT\$4,800	
2	黑鬚馬偕 DVD	NT\$800	NT\$2,400	NT\$4,800	
3	歐蘭朵 DVD	NT\$800	NT\$2,400	NT\$4,800	
4	觀 DVD(中英版)	NT\$800	NT\$2,400	NT\$4,800	
5	觀 DVD(中法版)	NT\$800	NT\$2,400	NT\$4,800	
6	鄭和 1433DVD	NT\$800	NT\$2,400	NT\$4,800	

備註：本公播價格依上列適用對象計價如表列，對象分列如下。

(1) 政府機關：

政府各級機關，包括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文化中心、地方法院及鄉鎮市公所...等。

(2) 文教單位：

適用對象：學校、圖書館、各級學校員工內部觀賞或學生電影欣賞、校園電影欣賞社團、公立及私立幼教單位(幼稚園及安親班)、兒童英語補習班、兒童遊樂場所、文教基金會等非營利性之播映。

(3) 企業團體：

私人企業團體、俱樂部、三溫暖、健身房、工廠、廟會、百貨公司、賣場、遊樂園..等性質相同之各團體。

(4) 交通運輸：

遊覽車、各縣市公車、台汽、台鐵、高鐵、捷運及供民眾搭乘的小巴士、船舶、飛機..等交通工具。

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21-1 號
出版組 TEL：(02)3393-9874
法務 TEL：(02)3393-9950
FAX：(02)3393-9879

填妥後請寄回：parmag@mail.ntch.edu.tw 或傳真至(02)3393-9879